

证券代码：873270 证券简称：创兴精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该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制度中涉及挂牌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